

东盟国家 标准信息 与 目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编 ★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东盟国家标准信息与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编

附录(910)目录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附录(910)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盟国家标准信息与目录:汉英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ISBN 978-7-5066-4847-9

I. 东… II. 广… III. 标准—目录—东南亚国家联盟—汉、英 IV. T-6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061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责任编辑:张利华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5.25 字数 1368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一版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ISBN 978-7-5066-4847-9



9 787506 648479 >

《东盟国家标准信息与目录》

编 委 会

主 任： 邓于仁

副 主 任： 王凯志

委 员： 胡明辉 苏 骏 彭 枝 罗意承 林爵权

徐 东 易唐玲 周志权 黎一清

《东盟国家标准信息与目录》

编 译 人 员

主 编：王凯志

副 主 编：胡明辉

编 辑：金健英 玉家铭 徐 东 尹建新 林建业

冯怀宇 刘光惠 吴宁忠 何 榕

目录翻译：胡明辉 玉家铭 金健英 冯怀宇 刘光惠

梁海丽 姜元欣 黄小青 磨焕娥 华振楠

梁光才

审 定：罗意承 苏 骏 周志权

序 言

标准是国际贸易和国际竞争的关键。国际标准是国际贸易的基本要素和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有利于消除国际贸易中的障碍,有利于提高贸易效率,起到对国际贸易的推动、协调、保护和仲裁作用。从近年的国际贸易摩擦情况来看,产品标准水平的高低不仅是一个国家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标志,而且也体现了一个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水平。因此,研究和掌握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贸易伙伴国的标准,不仅能推动我国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规避贸易壁垒,同时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国际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浪潮势不可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在加快建设,中国与东盟已经互为第四大贸易伙伴。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的加快,由于东盟十国各自拥有本国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东盟标准对双边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同时,我国政府强调,要做到出口产品 100% 符合国际标准、进口国标准和技术法规的要求。因此,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标准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全面了解和掌握东盟国家标准信息资源,减少贸易摩擦,既是出口企业顺利开拓东盟市场的迫切需要,也是政府、科研机构 and 标准化工作者的当务之急,并且必将为双方经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和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东盟国家标准信息与目录》收集、翻译了越南、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等东盟国家的标准目录 18000 多条,有中英文对照,方便查询;同时,还介绍了以上东盟各国的标准化相关信息,信息量大,是一本内容丰富、方便实用的检索工具书,适合于企业、外贸、质检和政府等有关部门,以及广大的标准化工作者和相关科研人员参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

2008 年 1 月 8 日

前 言

中国-东盟合作日益密切,在区域乃至全球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呈现出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目前,东盟与中国互为第四大贸易伙伴,而且发展势头迅猛,特别是近年来,在中国-东盟全面合作框架下不断开拓和发展次区域经济合作,泛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得到了中国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积极支持,也得到了东盟有关国家的积极回应和广泛认同,架设了中国与东盟扩大商贸合作的新平台。中国-东盟国际博览会已经举办了四届,双方交流不断深入,根据新发展机遇的需要,我们在标准化领域与东盟国家也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尽管近年来相关国际标准组织制定了大量的国际标准,但不同的国家仍根据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了不同于国际标准的本国国家标准,导致国际贸易经常出现因为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引发的争端和贸易纠纷。因此,标准信息交流对双边贸易的健康发展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东盟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采用的标准水平也参差不齐,因此,全面了解和掌握东盟国家的标准信息资源十分重要,尤其是对我国优势产业和产品而言,只有了解东盟国家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研究透彻对手的市场准入体系,才可以做到知己知彼,顺利开拓东盟这个新兴市场。为满足国内进出口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和科研机构对东盟国家技术标准的需求,方便国内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查阅、索取东盟成员国标准资料,现将我们收集的东盟成员国技术标准信息与目录编译出版。

本书收集截至2007年10月以前七个东盟国家发布的国家标准目录与信息,这些国家包括越南、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等七国,而老挝、文莱、缅甸三个国家的标准目录由于信息掌握尚不够充分,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完善。为方便读者查阅检索,本目录中每个东盟成员国的标准目录自成一体,在本国目录中顺序均按序号著录排列。

本书资料直接来自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与东盟各国标准信息中心的交流材料及东盟成员国标准化部门官方网站。所列标准中个别标准是否现行有效还需在使用标准前做进一步确认,本书仅供参考。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标准委、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也得到了中国标准出版社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向所有为本书出版付出努力的同志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使之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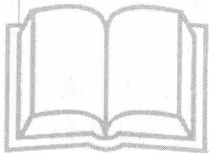
编 者

2008年1月

目 录

东盟成员国及其标准化组织介绍	1
马来西亚国家标准相关信息与目录	7
新加坡国家标准相关信息与目录	181
菲律宾国家标准相关信息与目录	219
越南国家标准相关信息与目录	391
泰国国家标准相关信息与目录	607
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相关信息与目录	687
柬埔寨国家标准目录	709

东盟成员国及其标准化 组织介绍



一、东盟组织简介

东盟也就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其前身是由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 3 国于 1961 年 7 月 31 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 年 8 月,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 4 国外长和马来西亚副总理在曼谷举行会议,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布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20 世纪 80 年代后,文莱(1984 年)、越南(1995 年)、老挝(1997 年)、缅甸(1997 年)和柬埔寨(1999 年)5 国先后加入该组织,使东盟由最初成立时的 5 个成员国发展到目前的 10 个成员国。其宗旨是以平等和协作精神,共同努力促进本地区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遵循正义、国家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同国际和地区组织进行紧密和互利的合作。目前成员国国家总面积约 450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5.12 亿。

二、近年来我国与东盟国家贸易简介

据海关统计,2006 年我国和东盟双边贸易总额达到 1608.40 亿美元,是 2001 年总额的 3.9 倍,比 2005 年增长 23.4%,继续位列我国第四大贸易伙伴地位。其中,2006 年,我国对东盟出口 713.14 亿美元,增长 28.8%,自东盟进口 893.26 亿美元,增长 19.4%,实现贸易逆差 182.12 亿美元,比 2005 年缩小 14.15 亿美元。按照目前发展态势,2007 年双边贸易额有望达到 1900 亿美元。目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已经相继施行,根据中国政府与东盟各成员国的协商,从 2004 年开始,每年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南宁市举办中国-东盟博览会,为双方的贸易往来、文化交流提供一个永久性的服务平台。至 2007 年,广西南宁已经成功举办了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双方的服务提供商在商业贸易、服务、交通、电信、环境和能源等更广泛的领域享受到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随着博览会的成功举行,双方相互市场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投资谈判也在积极推进,预计 2008 年中国与东盟的双边贸易额将突破 2000 亿美元,提前两年实现突破 2000 亿美元大关的目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已形成了稳定的、多层次的合作框架,向着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机制化的发展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东盟标准化组织简介

1992 年东盟各国经济部长于 1992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的第 24 次会议上组建了东盟标准与质量协商委员会(ACCSQ),负责消除包括标准、质量检测和技术法规等形式在内的非关税壁垒。但是,东盟组织中各国经济、技术水平发展不平衡,经济基础雄厚、工业化程度高的国家,对于进口产品、设备的要求高;经济基础较差的国家没有能力按照统一的、高水平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虽然一些经济、技术基础较好的东盟国家越来越多地在其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但是对相同产品,东盟成员国之间对国际标准的引用和采纳也存在很大差异。而在与中国的贸易中,由于标准的不一致,也容易产生问题。比如在产品进口检验中,某些东盟国家规定不接受中国的产品检验报告,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必须在地按照东盟成员国当地的技术标准方法进行检验;另外,某些国家长期沿用英国标准,习惯上使用英制计量单位。由于东南亚国家民族众多,习俗不同,信仰各异,一些习俗以及宗教信仰也在不同程度地体现在市场准入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中。

成立 ACCSQ 的主要目标是在以下几方面的措施下推动各成员国之间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避免 TBT 对成员国之间贸易往来的负面影响。具体措施有:

1. 通过国际标准协调各国标准及技术法规;
2. 在合格评定方面制定并执行共同承认的协议(MRA);

3. 根据国际规程和指南提高实验室试验、定标、证明和鉴定技术基础设施和能力；
4. 加强信息网络通报 WTO 有关协议和 TBT 贸易壁垒在关于健康和植物卫生措施等方面的要求。所有东盟成员国在 ACCSQ 的代表都由各个国家标准化及相关部门担任，分别为：

1. 文莱发展部，建筑计划和研究机构；
2. 柬埔寨商务部，进口出口检查与反诈骗部；
3. 印尼国家标准总局；
4. 老挝知识产权部，老挝标准化和计量学、科学、技术和环境代办处(STEA)；
5. 马来西亚标准化部(DSM)；
6. 缅甸科技部，科学与技术研究部门；
7. 菲律宾标准生产局；
8. 新加坡标准、生产力创新局；
9. 泰国工业部，泰国工业标准研究所；
10. 越南科学技术部，越南标准质量总局(STAMEQ)。

以上各个机构分别代表着各国管理当局和相关产业部门；分别在 ACCSQ 组织中，尤其在建立一致性的技术标准需求及技术法规中承担着重要责任。

东盟领导于 1992 年签订了关于提高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的框架协议，阐明所有东盟国家根据相互间的经济利益制定经济协议。在开展经济合作及其他范围内，ACCSQ 将根据这些原则将政策和协议统一化。此外，ACCSQ 根据国际实践运用 ISO 标准和指南及遵照 WTO/TBT 协议的原则，作为该组织协调运作的准则。

目前，ACCSQ 的组织机构包括以下工作团体和生产工作团体：

1. MRA 及标准工作组；
2. 鉴定及合格评定工作组；
3. 法定计量工作组；
4. 电子及电子设备联合委员会；
5. 东盟化妆用品委员会；
6. 医药生产工作组；
7. 食品生产工作组；
8. 传统医学和保健品生产工作组；
9. 汽车生产工作组；
10. 橡胶及产品生产工作组；
11. 木材及产品生产工作组；
12. 医用设备生产工作组。

ACCSQ 获得的进展总结如下：

1. 标准的协调一致

迄今为止，东盟各国已经协调了大约 200 项技术标准，从 2007 年至 2008 年还将开展 68 个电子及电子设备标准的相互协调。为了促进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一体化，到 2010 年，还将有更多的东盟各国标准开展相互协调研究。

2. 成员国相互间技术法规的协调

目前已经有 5 种行业被确认为 MRA(互相认可调解协议)，即电子和电子设备，电信设备，化妆用品，配药和食品行业，其中有 3 种行业(电子和电子设备，电信设备和化妆用品)正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ACCSQ 正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将对更多行业的技术法规实施协调一致。

1) 电子和电子设备

东盟各国经济部长于 2003 年 4 月签署了东盟电子和电气相互认可调解协议(ASEAN EE MRA), 迄今为止, 所有东盟成员国都已经向东盟秘书处通报了参与协议的测试报告, 其中有 8 个会员国通报了接受该协议的证明。

最近, ASEAN EE MRA 批准了产品鉴定证明机构及 7 个实验室, 根据调解协议, 东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产品, 只要经过名单内列出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证明该项产品达到技术要求后, 无需在进口国再进行合格评定方面的评估。

电子和电子管理制度的标准的协调一致行动在东盟 EE MRA 同时开展进行, 该项目的开展意义在于 2010 年后, 东盟将建立电子设备管理体制。东盟国家关于电子与电子设备管理体制的协议草案已经拟订完成。

2) 化妆品

东盟国家在 2003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化妆品管理的协议, 该协议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所有签署协议的国家都认可所有符合在 MRA 规则下注册合格的化妆品; 第二部分是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 所有签署国家的化妆产品将满足新的化妆品技术指标要求。

目前, 已经有 2 个国家决定从 2005 年年底开始准备实施 MRA, 所有东盟国家都表示将在 2008 年或更早些时候开始实施化妆用品的方针。

东盟各成员国将以减少关税来促进化妆品在东盟贸易中的地位, 化妆品的贸易额从 1993 年的 140 万美元增长至 2007 年的超过 1000 万美元。

3) 医药品

东盟国家正在持续努力协调各国配药的标准章程, 目前正在开发一个涵盖管理数据、质量、安全性、疗效的东盟共同科技管理档案(ATCD)及涵盖了质量、安全性、疗效的东盟共同技术需求(ATCR)系统。对所有东盟成员国而言, ATCD 是以 ATCR 为书面材料, 应用管理档案, 对市场准入进行授权, 其目标与东盟各国药品管理局的意图是一致的。ATCR 的实施指南已经完成, 所有东盟国家同意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充分实施 ATCD 计划。此外, GMP 已经被 MRA 追加在实施检查的项目范围内。

4) 传统医学和保健品

以下部分被确认为初步需要协调的技术需求:

- a. 定义和术语;
- b. 标签标记的要求与广告语的要求;
- c. 产品安置要求与市场准入授权;
- d. 安全与质量要求;
- e. 市场监控, 包括有害品监控;
- f. 检测方法。

5) 医用设备

目前正在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a. 东盟各成员国间关于控制医疗设备的对比研究;
- b. 开发东盟医疗设备的统一档案模板;
- c. 采用公式化的市场报警系统对有缺陷及不安全的医疗设备进行通报。

6) 汽车

关于汽车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的协调工作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 a. 燃油及尾气排放法规;
- b. 鉴定证明程序;
- c. 安全性法规(即安全带、轮胎、安全玻璃等)。

7) 木材及木制品

目前东盟各成员国正在开展有关标准立法, 技术法规, 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对比研究, 该研究工作将帮助各成员国确定木材及木制品在技术要求上有可能进行协调并达成共识的范围。

3. 提高技术基础设施及能力

对于达成共识及协调标准技术需求而言,提高技术基础设施及能力是一条非常重要的条件。东盟成员国目前已经开展工作提高技术及测试实验室、鉴定机构等方面的能力。此外,成员国之间相互援助,参与各种区域性论坛及国际/专业团体。

4. 标准及技术法规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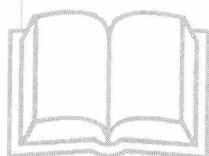
消除 TBT 贸易壁垒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使法规透明化,让各成员国更好理解。根据这一点,成员国之间将继续相互交换与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有关的目录。

5. 与其他组织开展合作

ACCSQ 目前已经与日本的 METI 标准组织、欧盟标准组织、美国及德国标准组织举办咨询活动,并采取协作的方式开展合作项目。

马来西亚国家标准

相关信息与目录



马来西亚国家标准相关信息

马来西亚标准化部(DSM)

——1996年8月28日依据马来西亚1996标准法案——549法案成立,为政府部门负责标准和认证的工作。

——成为国家标准机构和国家认证机构。

——由马来西亚标准与工业开发公司(SIRIM BHD)负责标准技术配合工作(549法案第10部分第2款)。

马来西亚标准化部(DSM)的作用

——负责与标准化相关的政策事务;

——负责马来西亚标准(MS)制定——指定唯一国家代言机构负责配合马来西亚标准制定工作;

——贯彻与标准起草、审批、采纳和废除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和程序;

——保持国家标准的指数;

——推动国家标准的采用;

——在地区性和国际性标准工作中代表马来西亚官方。

马来西亚标准

——所公布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可供政府和私人企业采用;

——管理部门可以提出采纳这些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用于生产和商务的工业与贸易性组织可自愿采用标准;

——管理部门既可以发布他们自定的规定标准,也可以完全采纳国标或在规定中采纳部分国标。

马来西亚标准编写机构

——马来西亚塑料制造者协会(MPMA)

——马来西亚工程师协会(IEM)

——马来西亚橄榄油董事会(MPOB)

——建筑业发展董事会(CIDB)

——马来西亚水泥和混凝土协会(CCA)

——马来西亚橡胶董事会(MRB)

——马来西亚电缆与电线协会(MECWA)

——马来西亚TIMBER工业董事会(MTIB)

——马来西亚电子和电子产品协会(TEEAM)

——污水处理服务部

——马来西亚技术标准年会董事局(MSTFB)

——消防工程师协会(IFEM)

——职业安全与健康部(DOSH)

——马来西亚工业GASES制造协会(MIGMA)

——马来西亚林木保护协会(MWPA)

马来西亚有2600万人口,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也是国际标准组织理事会和国际标准组织技术